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總則：制定之目的、適用之對象、實踐之原則

- 第1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3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4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5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 第6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7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4.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如附件一。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8條 本公司定期辦理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9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10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適時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規範發展永續環境

第11條 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12條 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13條 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4.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如附件二。

第14條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各廠區工安部門與總務部，上述部門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15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7. 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16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17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節能減碳政策如附件三。

規範維護社會公益

第18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19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20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21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第22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23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25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26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27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27-1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規範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28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29條 本公司若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

第3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附則

第31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發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永續發展政策	附件一。
環境政策	附件二。
節能減碳策略	附件三。
衝突礦產政策	附件四。

(附件四)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1. 確實遵守法規：本公司要求確實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2. 提倡就業自由：本公司確認所有同仁皆是自願性的從事工作。
3. 力行人道待遇：本公司不允許剝削、生理懲罰、凌虐、強迫性勞役及其它形式的虐待事項。
4. 嚴禁不當歧視：本公司之招募與聘雇措施，應免於騷擾與不法歧視。公司同仁均有平等機會，不分種族、性別、年齡、政治傾向及宗教信仰等差異。
5. 建立溝通機制：本公司鼓勵同仁與管理階層之間的公開溝通與直接參與；並珍惜同仁對公司的意見，以對公司運作做有效的改善。
6. 健全薪資福利：本公司同仁薪資應符合所有適用的薪資相關法律，包含：最低工資、加班費及法令規定之應有福利。本公司應透過薪資條，公告或其他類似方式將薪資支付的訊息傳達給員工。
7. 培訓員工職能：本公司努力培養與提升同仁的技術及能力，以提高其社會及經濟地位。
8. 強調誠信經營：本公司在所有商業行為中都應當要求最高標準的廉潔；嚴厲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敲詐勒索及挪用公款的行為；遵守公平交易、無不實廣告和公平競爭的標準，並設有保護客戶資訊的措施。
9. 尊重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專業之技術與技能的轉移應在智慧財產權受到保護下，以適當的方式進行。
10. 實施透明資訊：本公司依照適用的法令規章公開揭露有關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及績效等資訊。
11. 推廣永續發展：本公司致力將永續發展政策完全融合到各種營運層面。並致力將永續發展政策的精神推廣至我們的供應商夥伴。
12. 提升社會文化及關懷弱勢：本公司積極參與政府及社區活動以提升這些地區的生活品質，如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活動。本公司給予社會之弱勢團體人士適當的工作機會。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政策

一、摘要：

1. 選用適當的資源及最適可行的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降低環境衝擊。
2. 遵守環保法規及其它事項之承諾。
3. 環境政策全員告知與溝通。
4. 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及環境管理方案。
5. 以稽核與管理審查來評估環境管理成效。
6. 持續製程減廢、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二、 本公司因生產、活動、服務等所衍生廢氣、廢水、廢棄物、噪音等將造成某種程度環境衝擊。為有效處理與控制生產過程中衍生的各項污染，所有製程均選用適當的原物料及最適可行的污染防治技術和設備；訓練全體員工依操作標準執行作業；制訂緊急應變計劃，明訂異常之處理程序，使企業之活動、產品、服務對環境的衝擊，降至最低。

三、 本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工業減廢，遵守相關之國際公約、政府環保法規及其它事項。以健全的組織權責架構，有效的執行環境管理系統運作，並持續進行系統稽核改善，以確保系統完善。

四、 對內透過教育訓練及會議方式向員工說明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保意識。對外公開環境政策及維持溝通管道，且接受政府有關部門之查核。

五、 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及環境管理方案，據以持續製程減廢、污染防制及資源回收，並藉由定期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作業以評估執行成效，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節能減碳策略

1. 節能減碳與環境綠化：提升公司整體能源使用效率並降低資源浪費，推廣廠區與辦公環境廣植綠色植物，以期降低二氧化碳含量。
2. ISO 14001：落實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持續改善。
3. 減廢回收專案：積極推動各項減廢回收專案，降低污染排放。
4. 環境友善的製程：導入綠色原物料及對環境友善的製程技術，並建置危害物質管理系統，提高製程與產品的環保屬性。
5. 供應商環保評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環保評鑑，建立綠色供應鏈平台，並透過中衛體系運作進行，構建綠色供應鏈體系。

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衝突礦產政策

本公司之供應商，在供給零件、元件、材料及成品，須符合「衝突礦產政策」文件所要求之標準。身為良好的企業公民，供應商當善盡社會責任、尊重人權，並持續關注衝突礦產議題，致力詳實調查供應鏈，以確保錫(Sn／Tin)、鉭(Ta)、鎢(W)、金(Au)、鈷(Co)、鈀(Pd)等金屬及雲母(Mica)並非來自衝突礦產(註)有關區域，例如：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受武裝團體控制之礦區所開採。

註：衝突礦產是指在武裝衝突和侵犯人權的情況下所開採的礦物。